

調解委員會專欄

漫談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因應

文 / 調解委員會

前言

據警政署統計資料，去年101年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有239,000多件，造成死亡者有2,000多人，受傷者有318,000多人。環視統計數據，不禁油然設身而想，自己每天使用道路通勤，會不會有朝一日，也是統計資料中的一件？一人？換言之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我們自己可能是加害者，也可能是受害者，那又該如何去面對因應？本文就法律層面粗淺整理，並舉肇逃、其他案例，及面對賠償如何轉嫁風險，以提供讀者參考。

法律層面的承受

道路交通事故最佳因應之道，就是不讓它發生。然而，一旦事故發生，首重其要當然是人員體傷性命救治，這屬另一領域，有待專家專頁討論。僅就從法律層面切入，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，必須面對法律層面之行政罰、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承受整理，期能由法律層面認知，進而能以『做最壞打算，做最好準備』因應，將之趨吉避凶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。

所謂行政罰，係指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被罰稱之，也就是俗稱「紅單」。

一般而言，交通事故處理單位，都會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狀況，開列適用條例罰單，重者吊扣駕照。

當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受傷時，就得面對惱人的刑事責任，雖說這屬告訴乃論過失傷害罪，但如未適時和解，一旦走上訴訟程序，那實在有夠煩地，甚且可能衍生出難以預料後果，例如判刑又未獲緩刑身繫囹圄……。除此之外，當有死亡、肇逃事件，那就不是告訴乃論，而是必須面對的是公訴罪了，茲摘錄刑事責任相關條文(表一)以供參考。

(表一)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-刑事責任相關條文

刑法條文	分類	條文內容
第185-4條	肇事遺棄罪(肇逃)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276條	過失致死罪	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284條	過失傷害罪	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至於民事責任之法律層面，可源於民法第184條損害賠償，再則為第192~196條，或第216條。大致可分為財務損失；及非財產損失兩大類別，其項目分類可分：車輛、財貨毀損、醫療損失、住院損失、勞動力損失、精神損失(撫慰金)……等項目，現將整理出並列表(如下表二)，民事賠償相關條文，以便參考。

(表二)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-民事賠償相關條文

損失類別	損失項目分類	財損事件	受傷事件	送醫死亡	當場死亡	民法條文
財產損失	車輛毀損	✓	✓	✓	✓	第196條
	財貨毀損	✓	✓	✓	✓	第196條
	醫療費		✓	✓		第184條第1項前段
	住院費		✓	✓		第184條第1項前段
	殯葬費			✓	✓	第192條第1項
	扶養費			✓	✓	第192條第2項
	勞動力損失		✓			第193條第1項前段
	停業損失		✓			第216條第1、2項
	生活額外支出		✓	✓		第193條第1項後段
非財產損失	當事人精神損失(慰撫金)		✓			第195條第1項前段
	家屬精神損失(慰撫金)			✓	✓	第194條

尾大不掉的困擾 — 『肇逃』案例

在法律層面，肇事逃逸如前所述是公訴罪，是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因此我們更應謹慎、小心應對才是。有關肇逃構成要件相關資料，以及應如何去正確處理防範，在前專欄中(中鋼勞工第164期第13、14頁，第165期第10、11頁)，已有整理敘述、提醒，在此就不再贅言，僅以一則因無心或疏忽，而致肇逃成立，造成困擾案例，以提供同仁參考，並引以為鑑。

日昨有位同仁，早班上班騎機車行經小港漢民路，與同方向倪姓騎士發生擦撞，致倪姓騎士機車傾斜倒地。同仁觀察後，自認應無受傷情事，當場也有向倪姓騎士關心問候，倪姓騎士不置可否，因此，同仁就以為沒事了，而急著趕上班先行離去。殊不知晚上卻接到警局通知，警局告知同仁，倪姓騎士已到警局報案做成筆錄，控訴同仁肇事，致倪姓騎士受傷並逃逸。事後經一番折衝，雙方也達成和解，此事應可告一段落了？然而不久，同仁卻接到檢察庭通知。釐清後，才知「肇逃」乃公訴罪，警局得依程序往上送，為此同仁也就得再走上司法程序。幸好，同仁有與人和解，最後同仁是以捐款公益團體，社會服務若干小時，方得以緩起訴結案。試問，這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？還是無妄之災？或是無心疏忽？

損害賠償風險的轉嫁 — 『保險』

為生活要活動，使用道路交通頻率必然很高，而且它又是動態的，再從統計資料顯示，給了一些啟示，在使用道路交通上，你、我能保證永掛『無事牌』？出事了，只要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到財產損失、人身受傷、人員死亡，必然，終回歸到法律(如上表二)與現實面—『錢』。交通事故的賠償金額，小到幾千塊幾萬塊，大到幾百萬上千萬，視狀況不一而足。賠償的『錢』，小額是負擔得起，那不至於影響太大，如果是大金額，是負擔不起，那問題可大了，精神的煎熬更是難衡量。那如何去未雨綢繆、去規劃、去避險轉嫁。『保險』就是一個很好選擇，有關汽機車保險事項，在中鋼勞工第166期第11、12頁專欄中，也有所整理建議，請同仁參考。並也以一起案例，提供給同仁『保險』選擇規劃參考。

緣起一位同仁汽車與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對方受傷。談判調解中，對方提出醫院手術、住院及醫費、財務損失、停業損失證明，要求同仁連同精神損失，須賠償50多萬元。原本同仁還自認有保險，這在談判調解中，就較有籌碼、空間可應用，可是進一步詳查之下，同仁自認的有保險，只是保有『強制汽車責任險』而已，並無投保『第三人責任險』，也就是一般俗稱『加重險』。本案最後

是以，不含強制險20多萬元達成和解，但同仁無從轉嫁，就得自掏腰包，事後同仁有感而發，20多萬可讓他保多少年了，早知道就會加保第三人責任險的，並也以自身經驗呼籲同仁，應完整投保汽機車保險，以降低風險、轉嫁風險。

談判調解 — 『和解』

和解之目的在於止訟息爭。和解，在道路交通事故和解過程中，是透過談判調解來折衝，來化解彼此對立與衝突，使彼此能相互妥協讓步，以終止爭執，避免訴訟，以終結訴訟。所以說談判調解，是一門科學與藝術兼具的功課。『動之以情，說之有理，規之以法』如能靈活配合運用，常有助於談判調解而達成和解。然而，在實務案例中，能否達成和解，最後決定權，還是操之在當事者。舉二個案例參考，盼提供給是加害者或受害者，在面對處理決擇時，能更務實去思考抉擇。

案例一：甲君兒子(甲兒)與乙君兒子(乙兒)發生交通事故，致雙方都受傷，但甲兒是擦傷，乙兒卻腿斷並有殘廢之虞。事後，雙方在調解委會進行談判調解，以尋求和解。談判調解中，乙君提出100萬元賠償金額請求，甲君只願賠償20萬元，雖經幾次折衝後，雙方也有增減，但依然不如甲乙雙方所願，故無法達成和解。因此，透過冗長又費心費力訴訟，最

後法官依雙方所提證明、肇事責任分析鑑定、醫療費、各項收據、與有過失相抵…，判決甲兒須賠償乙兒近二百萬，且雙方都負有過失傷害之責，各判緩刑得易科罰金。

案例二：同仁眷屬(甲方)與王君女兒(乙女)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乙女受傷，事後，雙方也是在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談判調解，乙方提出38萬元(含美容費)賠償請求，甲方保險公司依據審核後，認為15萬元理賠已足矣，後來保險公司是以做人情理由，願給付16萬元理賠。甲乙再經幾次折衝後，甲方並也願依保險金，加上自己拿出金額，提高至20萬元，但乙女堅持要26萬元始願和解。因此，乙女提起訴訟，最後經法官依證明文件、肇事責任、醫療費……，判決甲方須賠償乙女15萬多元，甲方並負有過失傷害之責，緩刑二個月，得易科罰金6萬元。

結語

道路交通事故最佳面對因應之道，就是不讓它發生，謹此祝大家行車平安，順心如意。

一旦，不幸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了，或能以『做最壞打算，做最好準備』坦然面對因應，將是『趨吉避凶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』一條途徑。中鋼企業工會功能小組-調解委員會，本著提供會員需要時之談判調解平台，協助會員折衝化解對立與衝突，會員有需要時可善加利用啦。